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岡小字第420號

原　　告　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　黃美娟

複　代理人　林益聖

被　　告　侯後居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,851元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,250元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,85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:原告承保訴外人吳秋鳳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汽車）之車體損失險，由訴外人王明輝駕駛系爭汽車，於保險期間即民國114年4月22日12時47分許，行經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時，遭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且未注意車前狀況之被告追撞，使系爭汽車受有損害，嗣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汽車之修繕費新臺幣（下同）8,284元（含零件5,430元、鈑金1,476元、塗裝1,378元）。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

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8,28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。再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業已明定。

㈡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查核單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及初步分析研判表、車損照片、估價單、電子發票、賠款滿意書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31頁），復有卷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等資料為證（見本院卷第45至82頁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同條第1項本文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實。依此，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之系爭汽車既因被告過失駕駛行為受有損害，且原告已依約賠付該車修繕費，則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主張其得於賠償金額範圍內，取得求償權利等節，自屬有據。

㈢再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；債權人亦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，民法第213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而損害賠償既係在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害，使其回復物被毀損前之應有狀態，自不應使之額外受

利，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，應予折舊。

㈣經查，原告賠付系爭汽車修繕費8,284元，其中含零件5,430元、鈑金1,476元、塗裝1,378元等情，業經本院核對內容確認無訛，然依上開說明，計算被告應負擔之賠償數額時，仍應扣除零件折舊部分始屬合理。而系爭汽車係112年10月出廠，有卷附行車執照可證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迄至本件車禍事故時，已使用1年6月又7日（出廠日期依民法第124條第2項規定，以年月日計算）；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、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月計」之規定，應以使用年個月計算折舊期間；再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汽車耐用年數為5年，則該車修理時更換零件部分得請求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應為3,997元【計算方式：⑴殘價＝取得成本÷（耐用年數＋1）：5,430÷（5＋1）＝905。⑵折舊額＝（取得成本－殘價）×1/（耐用年數）×（使用年數）：（5,430－905）×1/5×19/12＝1,433。⑶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：5,430－1,433＝3,997】，加計不予折舊之鈑金1,476元、塗裝1,378元後，原告得請求系爭汽車修復所須之必要費用應為6,851元；逾此金額之請求，尚屬無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6,85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6月6日起（見本院卷第37至41頁之送達證書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;逾此範圍之請求，難認有據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原告勝訴部分，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本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式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岡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鄭舒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須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宜伶

訴訟費用計算式：

裁判費（新臺幣）	1,500元
合計	1,500元